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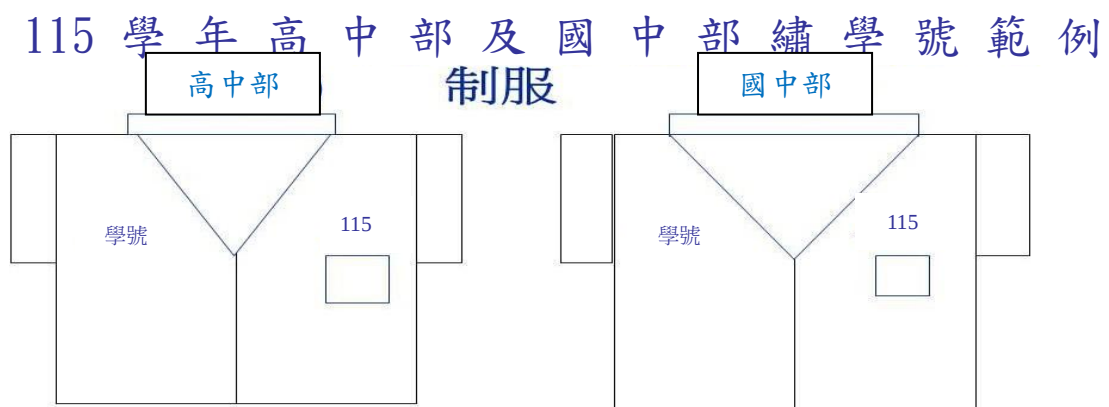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施行

- 一、目的：使學生隨時注意服裝整潔，儀容端莊，並培養明禮義，知廉恥，負責任，守紀律之美德，養成簡單樸實之良好生活習慣，期能增進個人修養，提升校譽，蔚為優良風氣。。
- 二、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：
 1. 考量校園安全部分，需穿著足以識別為本校學生之校服。
 2. 制服或運動服裝依規定繡學號及入學年度。(註：請依簡圖說明辦理)
 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4. 雨天時，上學、放學可著雨鞋或其他鞋類，到校必須換上皮鞋或運動鞋。
 5. 學生穿著校服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，惟外觀需須足以識別為本校學生或主動提供佐證。
- 三、獎勵：

服裝儀容端正整潔，學期內經導師登記優良兩次者，記嘉獎一次；登記優良三次以上者（含），記嘉獎兩次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高雄市立仁武高中(高中部及國中部)各類服裝繡學號之注意事項

學生制服及運動服簡圖說明



制服、運動服及運動外套繡的方式(高中、國中)一致
例：本學年度為 115 學年，
新生於左口袋上方繡上 115，
另於右邊同位置繡上學號
※高中部及國中部全部字體及數字請以藍色線繡上。